

证券代码：833979

证券简称：天图投资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79	天图投资	2025年5月1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余峥、许伊琳律师参会并出具相关见证意见。

####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 43 层 05 单元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报告》

相关详情请见《2024 年度董事报告》。

###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报告》

相关详情请见公司《2024 年报（H 股）》之“监事报告”内容。

（三）审议《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四）审议《2024 年报（H 股）》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2024 年报（H 股）》（公告编号：2025-024）。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新三板）》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六）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转增资本。

（八）审议《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永华先生。

（九）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并确认董事类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王永华先生、冯卫东先生、邹云丽女士、王仕生先生、黎澜先生、姚嘉雯女士、王世林先生、刁扬先生、蔡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上换届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拟确认执行董事为王永华先生、冯卫东先生、邹云丽女士，非执行董事为王仕生先生、黎澜先生、姚嘉雯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王世林先生、刁扬先生、蔡浏先生。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永华先生、冯卫东先生、邹云丽女士。

（十）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李康林先生、狄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连同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慧敏女士，共同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狄喆先生。

（十一）审议《外部董事任期内津贴的议案》

各非执行董事于2025年度薪酬为3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币，税前），如有本职职务要求则从其规定减免。

（十二）审议《委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建议继续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三板审计师，继续委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H股审计师，分别负责在全国股转系统及H股监管规则下对公司进行2025年年度及年度内的审计工作。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拟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本

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拟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品种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2、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3、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含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 4、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将采取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作为增信措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费用的安排等。

#### 5、本次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公司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6、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董事长及（或）公司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券的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债券的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置安排、偿债保障、上市/挂牌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本次债券发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挂牌转让所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其董事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行动及步骤；

4、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为止。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一、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拟一次发行或分期发

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2、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含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 3、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将采取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作为增信措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费用的安排等。

## 4、本次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公司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5、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长及（或）公司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券的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二、为保证本次债券的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置安排、偿债保障、上市/挂牌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本次债券发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挂牌转让所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其董事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行动及步骤；

4、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为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九、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上午09:30至10: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 43 层 05 单元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李必才/王凤翔，联系电话：0755-36909866-854，传真：0755-36909834，联系邮箱：wangfengxiang@tiantu.com.cn，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B 栋 1 座 23-2 层。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